

股票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股票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602

KINWONG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974】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78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者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份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如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分红（含税）	25,426.86	25,596.90	18,25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25.45	92,098.87	83,708.6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19%	27.79%	21.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9,274.9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9,777.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7.1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9,274.9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7.16%，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

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市场需求。

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根据 PrismaMark 统计，欧美和日本的 PCB 产值全球占比不断下降，而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有率则不断攀升，于 2021 年已达到 54.22%。我国印制电路板市场受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显著，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PCB 产业的发展速度可能出现放缓或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产值分布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充分竞争。2021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 ZD Tech（臻鼎科技）销售金额约为 55.34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6.88%，而全球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5.31%。

与全球 PCB 行业相似，我国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 PCB 产值排名第一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产值为 333.15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为 11.82%，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50.05%。

受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行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 60%。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等，假设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1.13%、0.26%、0.19%、0.28%、0.23%。

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的风险，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2、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2021年，公司客户订单饱满，刚性板的产能利用率高达92.4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依托现有工艺流程，其中类载板产品（SLP）采用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mSAP），暂未批量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HDI板产能，提高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由于PCB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动态性，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在投产后的一段时间无法按计划释放产能，可能导致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影响公司净利润。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

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

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78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存在因公司未提供担保而不能及时兑付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业务

规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若未来公司在执行外汇衍生品合约时未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或无法有效管控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七、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且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人/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已发行可转债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人/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方、周国云、贺强不参与发行认购，且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

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71,60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8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64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13%。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景旺电子”）

英文名称：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注册资本：84,756.2145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旺电子

股票代码：60322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4万张，即1,154,000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4月3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7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

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年4月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6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62手可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58,715.43	115,400.00

合计	258,715.43	115,400.00
----	------------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60 万平方米的 HDI 板（含 mSAP 技术）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珠海景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 115,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88.68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89.62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用	5.4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46.23
合计	1,438.46

(七)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3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4月3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23年4月4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4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3年4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日 (2023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3年4月1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	----------	------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九）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一）违约事项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电话：0755-83892180

传真：0755-83893909

联系人：黄恬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代表人：肖晴、王嘉

项目协办人：汪学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卫杰、冯舒婧、徐泰立

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经办律师：黄亚平、罗增进

电话：0755-259808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王守军、邓玮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评级人员：蒋晗、刘惠琼

电话：0755-82872120

传真：0755-82870062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3460974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47,562,1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0,090	0.67%
其中：1、境内法人持股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5,690,090	0.67%
3、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1,872,055	99.33%
三、股份总数	847,562,145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731,122	34.66%	-
2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731,108	34.66%	-
3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7,548	2.4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53,242	1.82%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86,657	1.25%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428,500	0.88%	-
7	雷习英	个人	7,270,000	0.86%	-
8	东莞市恒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5,055	0.83%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32,723	0.77%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994,150	0.71%	-
	合计		668,660,105	78.89%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景旺电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本节财务信息摘自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039,377.01	1,121,618,252.60	2,020,499,630.72	1,164,234,67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4,800,000.00	1,068,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6,264,882.92	342,528,241.42	253,580,162.09	-
应收账款	3,375,642,700.53	3,092,727,198.06	2,371,968,301.04	2,145,892,789.49
应收款项融资	686,752,300.39	657,296,845.53	457,539,924.65	636,965,871.91
预付款项	12,943,767.98	10,889,751.12	8,099,279.39	8,247,207.09
其他应收款	28,349,630.79	45,020,329.80	54,100,621.79	36,773,059.61
其中：应收利息	-	16,908.51	1,533,228.28	746,863.96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610,753,448.64	1,444,136,244.09	877,534,668.19	846,455,31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088,800.98	55,378,522.20	88,517,614.64	367,676,867.07
流动资产合计	7,178,834,909.24	7,104,395,384.82	7,199,840,202.51	5,456,245,779.0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4,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06,031,473.31	5,512,050,029.58	3,075,215,764.13	2,661,668,106.40
在建工程	458,289,562.49	438,271,727.89	814,751,634.77	224,224,343.74

使用权资产	10,474,030.62	19,420,082.53	-	-
无形资产	247,001,018.88	251,297,840.76	244,550,174.74	253,450,111.1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371,620.62	66,832,059.13	17,668,211.52	12,970,3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345,482.83	134,188,086.77	82,028,492.17	50,344,21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768,387.09	805,375,842.15	665,453,354.51	155,129,44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5,281,575.84	7,237,435,668.81	4,905,667,631.84	3,363,786,574.86
资产总计	14,784,116,485.08	14,341,831,053.63	12,105,507,834.35	8,820,032,353.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860,029.27	32,121,637.85	44,620,742.91	91,346,780.39
应付票据	1,390,487,509.51	1,346,624,126.54	824,038,703.68	699,093,870.14
应付账款	2,698,372,354.41	2,936,301,736.92	2,037,464,148.87	1,724,431,694.83
预收款项	-	-	-	2,871,752.41
合同负债	2,897,247.33	3,109,232.90	3,037,558.32	-
应付职工薪酬	154,804,286.05	211,893,303.58	183,313,067.19	166,202,835.52
应交税费	122,775,259.57	90,960,820.54	61,968,518.97	42,548,631.74
其他应付款	540,978,707.55	365,700,759.18	464,871,378.86	303,650,580.14
其中：应付利息	9,070,206.54	3,774,384.10	2,582,813.33	120,594.44
应付股利	254,268,643.5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5,199.08	25,359,791.10	-	-
其他流动负债	211,020.82	281,174.18	118,720.06	-
流动负债合计	5,136,371,613.59	5,012,352,582.79	3,619,432,838.86	3,030,146,14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829,135.00	99,135.00	9,775,586.35	-
应付债券	1,564,831,038.71	1,534,138,228.70	1,471,987,223.73	-
租赁负债	135,748.15	4,468,616.06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1,611,749.38	160,542,449.13	160,973,737.80	109,211,75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38,665.09	149,271,322.43	86,510,350.69	52,038,70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646,336.33	1,848,519,751.32	1,729,246,898.57	161,250,455.26
负债合计	7,074,017,949.92	6,860,872,334.11	5,348,679,737.43	3,191,396,600.43

股东权益				
股本	847,562,145.00	851,672,591.00	853,483,694.00	602,371,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310,298,514.91	310,298,689.24	310,320,481.41	-
资本公积	1,863,833,981.89	1,912,248,041.24	1,928,492,225.57	1,954,362,439.41
减：库存股	88,122,800.60	149,033,648.71	216,336,998.52	66,744,000.00
专项储备	222.11	384.48	640.01	291.62
盈余公积	274,457,240.03	264,346,797.26	225,871,141.86	173,459,098.40
未分配利润	4,289,707,782.37	4,088,652,227.01	3,447,586,131.99	2,761,455,73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97,737,085.71	7,278,185,081.52	6,549,417,316.32	5,424,905,176.60
少数股东权益	212,361,449.45	202,773,638.00	207,410,780.60	203,730,576.89
股东权益合计	7,710,098,535.16	7,480,958,719.52	6,756,828,096.92	5,628,635,753.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784,116,485.08	14,341,831,053.63	12,105,507,834.35	8,820,032,353.92

(二)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27,046,163.90	9,532,422,463.08	7,063,588,891.52	6,332,122,845.94
其中：营业收入	5,127,046,163.90	9,532,422,463.08	7,063,588,891.52	6,332,122,845.94
二、营业总成本	4,603,330,265.40	8,512,606,280.18	6,095,786,789.29	5,440,210,474.07
其中：营业成本	4,059,453,550.74	7,302,850,532.77	5,062,836,228.40	4,593,839,472.33
税金及附加	30,397,457.41	44,434,407.39	38,491,215.83	37,756,290.66
销售费用	76,335,954.81	169,270,472.28	132,057,244.82	195,538,224.11
管理费用	211,021,864.38	423,326,249.08	433,644,384.73	326,351,491.34
研发费用	244,448,628.50	457,720,554.95	355,608,921.22	297,183,502.00
财务费用	-18,327,190.44	115,004,063.71	73,148,794.29	-10,458,506.37
其中：利息费用	7,039,731.74	5,652,444.17	5,419,300.51	574,529.29
利息收入	5,479,290.45	21,239,622.86	17,153,084.82	11,552,475.91
加：其他收益	53,032,300.94	97,619,150.82	110,233,087.25	77,755,19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155.35	25,200,927.15	25,877,266.19	22,044,099.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80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7,818.58	-37,607,550.72	-14,949,702.12	-27,308,26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81,091.54	-57,437,430.50	-29,899,799.21	-27,880,70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6,975.53	-2,142,922.82	-2,078,872.61	-9,491,86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512,469.14	1,046,248,356.83	1,056,984,081.73	927,030,825.86
加：营业外收入	412,704.41	1,330,364.16	499,100.58	774,719.92
减：营业外支出	1,550,016.34	4,950,333.34	3,727,673.29	15,806,68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375,157.21	1,042,628,387.65	1,053,755,509.02	911,998,862.04
减：所得税费用	43,352,704.13	112,011,015.83	129,086,604.03	134,925,20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022,453.08	930,617,371.82	924,668,904.99	777,073,66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434,641.63	935,254,514.42	920,988,701.28	837,086,594.52
少数股东损益	9,587,811.45	-4,637,142.60	3,680,203.71	-60,012,93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022,453.08	930,617,371.82	924,668,904.99	777,073,66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434,641.63	935,254,514.42	920,988,701.28	837,086,59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7,811.45	-4,637,142.60	3,680,203.71	-60,012,93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1.11	1.10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1.11	1.10	1.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5,657,632.66	9,212,986,922.19	7,253,803,551.41	6,120,500,85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398,688.73	481,504,911.47	141,836,653.43	121,618,02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1,755.06	118,532,144.01	186,597,326.26	115,242,6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348,076.45	9,813,023,977.67	7,582,237,531.10	6,357,361,5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1,615,667.11	6,424,303,353.10	4,299,594,869.30	3,831,185,42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065,101.55	1,643,311,799.51	1,218,001,710.06	1,128,452,97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78,465.97	194,104,987.94	200,733,408.01	158,360,23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0,244.30	411,215,492.50	337,092,309.29	365,769,8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459,478.93	8,672,935,633.05	6,055,422,296.66	5,483,768,4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88,597.52	1,140,088,344.62	1,526,815,234.44	873,593,06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24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41,374.25	9,945,002.49	4,456,034.87	19,737,03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43,384.28	5,963,063,978.80	7,059,428,551.86	7,870,575,06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184,758.53	5,973,188,981.29	7,064,124,586.73	7,890,312,10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154,772.03	2,385,047,075.36	1,876,570,902.24	920,971,277.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500,000.00	-	7,239,163.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00,000.00	5,172,300,000.00	7,541,000,000.00	7,6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454,772.03	7,604,847,075.36	9,417,570,902.24	8,536,210,4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70,013.50	-1,631,658,094.07	-2,353,446,315.51	-645,898,33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4,749,28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553,108.39	112,871,576.64	1,835,614,426.58	91,346,780.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569.19	124,885,290.95	1,168.00	17,708,15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36,677.58	237,756,867.59	2,010,364,882.58	109,054,93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5,586.35	132,067,986.91	109,357,330.54	17,674,27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135.49	257,268,252.70	187,728,107.34	322,857,85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1,984.26	120,455,534.65	302,057,128.85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2,706.10	509,791,774.26	599,142,566.73	341,582,1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33,971.48	-272,034,906.67	1,411,222,315.85	-232,527,1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552,138.10	-17,118,345.86	-15,237,608.24	1,944,73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04,693.60	-780,723,001.98	569,353,626.54	-2,887,73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00,013,775.89	1,580,736,777.87	1,011,383,151.33	1,014,270,88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818,469.49	800,013,775.89	1,580,736,777.87	1,011,383,151.3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42	1.99	1.80
速动比率（倍）	1.08	1.13	1.7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1%	53.05%	53.22%	4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5%	47.84%	44.18%	36.18%
每股净资产（元）	9.10	8.78	7.92	9.34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	3.31	2.96	3.16
存货周转率（次）	5.19	6.16	5.78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227.58	149,070.55	139,620.65	119,72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28	106.25	173.68	76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3	1.34	1.79	1.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92	0.67	-0.0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7%	4.80%	5.03%	4.69%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17.20%	1.02	1.02
	2020年	15.61%	1.10	1.10
	2021年	13.58%	1.11	1.11
	2022年1-6月	6.2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15.83%	0.93	0.93
	2020年	13.87%	0.98	0.98
	2021年	12.17%	1.00	1.00
	2022年1-6月	5.69%	0.51	0.5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6,892.90	-3,161,780.85	-4,329,422.41	-23,312,453.2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32,300.94	94,905,126.99	103,887,020.28	77,755,190.9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8,897.35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8,431.65	25,200,927.15	25,877,266.19	22,044,099.10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8,276.30	800,000.00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29,132.89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394.56	-2,610,008.50	-978,022.91	-1,211,371.9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38,168.83	116,772,295.03	124,456,841.15	75,275,464.8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9,491,400.86	18,766,095.03	17,627,146.23	13,236,178.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546,767.97	98,006,200.00	106,829,694.92	62,039,286.6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63,564.72	97,158,008.33	102,274,841.43	66,949,54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3,203.25	848,191.67	4,554,853.49	-4,910,260.9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17,883.49	48.56%	710,439.54	49.54%	719,984.02	59.48%	545,624.58	61.86%
非流动资产	760,528.16	51.44%	723,743.57	50.46%	490,566.76	40.52%	336,378.66	38.14%
资产总额	1,478,411.65	100.00%	1,434,183.11	100.00%	1,210,550.78	100.00%	882,003.24	100.00%

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珠海景旺等新工厂的陆续开工建设及投产，固定资产等不断增长。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13,637.16	72.61%	501,235.26	73.06%	361,943.28	67.67%	303,014.61	94.95%
非流动负债	193,764.63	27.39%	184,851.98	26.94%	172,924.69	32.33%	16,125.05	5.05%
负债合计	707,401.79	100.00%	686,087.23	100.00%	534,867.97	100.00%	319,139.66	100.00%

2020年公司发行17.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42	1.99	1.80
速动比率（倍）	1.08	1.13	1.75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1%	53.05%	53.22%	4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5%	47.84%	44.18%	36.1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47,502.25	93,061.74	92,466.89	77,707.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227.58	149,070.55	139,620.65	119,72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588.86	114,008.83	152,681.52	87,359.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28	106.25	173.68	761.58

报告期，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良好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	3.31	2.96	3.16
存货周转率（次）	5.19	6.16	5.78	5.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72	0.68	0.77

注：2022年1-6月周转能力指标已年化计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6、2.96、3.31和3.01，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客户的货款信用期限相对较长所致。报告期，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不同的客户建立不同的审批赊销政策和信用审核体系，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2019年、2020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5、5.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2021年末、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6、5.19，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7、0.68、0.72和0.7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0,905.87	95.75%	919,531.29	96.46%	690,307.38	97.73%	621,286.13	98.12%
其他业务收入	21,798.75	4.25%	33,710.95	3.54%	16,051.51	2.27%	11,926.16	1.88%
营业收入合计	512,704.62	100.00%	953,242.25	100.00%	706,358.89	100.00%	633,212.2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生产电路板所产生的废料废液收入、电路板加工收入以及销售材料收入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97%，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刚性板	311,745.41	63.50%	581,043.38	63.19%	428,305.05	62.05%	352,762.41	56.78%
柔性板	150,459.89	30.65%	273,819.09	29.78%	219,548.30	31.80%	221,442.42	35.64%
金属基板	28,700.56	5.85%	64,668.82	7.03%	42,454.04	6.15%	47,081.30	7.58%
合计	490,905.87	100.00%	919,531.29	100.00%	690,307.38	100.00%	621,286.1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刚性电路板，报告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61.49%。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0,905.87	919,531.29	690,307.38	621,286.13
主营业务成本	405,417.89	728,918.72	504,754.08	458,033.91
毛利	85,487.97	190,612.57	185,553.31	163,252.22
毛利率	17.41%	20.73%	26.88%	26.28%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28%、26.88%、20.73%及17.41%，2019年、2020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平均销售

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1,098.30	6.60%	1,030.33	3.21%	998.24	-2.46%	1,023.39
平均销售成本（元/m ² ）	907.04	11.05%	816.75	11.90%	729.92	-3.26%	754.48
毛利率	17.41%	-3.31%	20.73%	-6.15%	26.88%	0.60%	26.28%

2020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稳定，略微上升。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均小幅下降，主要是当年刚性板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上升5.27个百分点，而刚性板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低于柔性板和金属基板所致。

2021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较上年减少6.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受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等采购价格随之大幅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较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②珠海景旺处于试产和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和良品率较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值，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2022年1-6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去年下降3.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企稳后开始走低，但上半年的平均价格仍在高位；②珠海景旺投资规模大而产能产量仍处于爬坡期，规模效应不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值，同时由于珠海景旺的收入占比较2021年上升，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633.60	1.49%	16,927.05	1.78%	13,205.72	1.87%	19,553.82	3.09%
管理费用	21,102.19	4.12%	42,332.62	4.44%	43,364.44	6.14%	32,635.15	5.15%
研发费用	24,444.86	4.77%	45,772.06	4.80%	35,560.89	5.03%	29,718.35	4.69%
财务费用	-1,832.72	-0.36%	11,500.41	1.21%	7,314.88	1.04%	-1,045.85	-0.17%
合计	51,347.93	10.02%	116,532.13	12.22%	99,445.93	14.08%	80,861.47	12.77%

注：表格中比例为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553.82 万元、13,205.72 万元、16,927.05 万元及 7,63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1.87%、1.78%及 1.49%。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下降较多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将部分运输费用和报关费转列成本所致。2020 年、2021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和报关费分别为 7,594.32 万元、10,872.11 万。将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和报关费模拟计入销售费用后,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00.04 万元、27,799.16 万元,与收入保持相同增长趋势。

2022 年 1-6 月末,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和报关费为 5,389.56 万元,模拟计算后的销售费用为 13,023.15 万元。

2、管理费用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日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②新工厂的筹建费用增加;③公司 2019 年 12 月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小幅下降。其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支付费用大幅下降。此外,公司境外诉讼案基本完结,相关法律服务费用大幅下降,中介服务费下降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最近三年相应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03%、4.80%及 4.77%,占比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45.85 万元、7,314.88 万元、11,500.41 万元及-1,832.72 万元,财务费用项目主要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汇兑损益。

2019 年,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为 1,317.33 万元;2020 年、

2021年，由于人民币升值，公司汇兑损失为5,794.14万元、5,711.31万元；2022年1-6月，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为5,707.32万元。

2019年，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231.37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的9.78亿元可转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系2020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的17.80亿元可转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03.82	11,677.23	12,445.68	7,527.5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49.14	1,876.61	1,762.71	1,323.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54.68	9,800.62	10,682.97	6,203.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6.36	9,715.80	10,227.48	6,69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32	84.82	455.49	-49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543.46	93,525.45	92,098.87	83,70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47.11	83,809.65	81,871.39	77,013.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59%	10.39%	11.10%	8.00%

报告期各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694.95万元、10,227.48万元、9,715.80万元及3,996.36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0%、11.10%、10.39%及8.59%，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断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8.86	114,008.83	152,681.52	87,35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7.00	-163,165.81	-235,344.63	-64,58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3.40	-27,203.49	141,122.23	-23,25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0.47	-78,072.30	56,935.36	-288.77
净利润	47,502.25	93,061.74	92,466.89	77,707.3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59.31 万元、152,681.52 万元、114,008.83 万元及 44,588.86 万元，合计达 398,638.52 万元，高于报告期净利润合计数 310,738.24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盈利质量较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522,227.2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可转债募集资金，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9 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公司结合业务的资金需求减少了银行贷款、进行利润分配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63.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一定金额的银行借款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58,715.43	115,400.00	珠海景旺	项目代码： 2019-440404-39-03-083989	粤环审 [2018]112号
	合计	258,715.43	115,400.00	-	-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60 万平方米的 HDI 板（含 mSAP 技术）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Mini LED 等领域。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珠海景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二) 募集资金数量产生差异的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130,367.08 万元，已投入资金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

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满足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扩大高端产能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发展，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大规模推进及商用，将催化电子产品相关技术和应用更快发展、迭代、融合。PCB 作为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为满足电子信息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的需求，PCB 行业迎来巨大的挑战和发展机遇。

智能手机是全球 HDI 最大的应用市场，5G 时代下手机内部高集成度要求将进一步刺激 HDI 的需求。随着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的上升，中低端机型带动三阶以下 HDI 的需求，中高端机型则推动三阶以上 HDI、Any-layer HDI 及 SLP 的需求。5G 通信网络的建设正在成为 PCB 行业发展的催化剂。由于 5G 通信基站建设量大幅增加，应用于 5G 网络的交换机、路由器、光传送网等通信设备对 PCB 的需求增加，PCB 使用量将相应增长。同时，高频高速信号传输的更高需求将带来 PCB 层数、材料、工艺的大幅提升，通信 PCB 的附加值也会大幅增加。

随着电动汽车普及率提高、汽车电子化程度加深、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的渗透率正在提高以及自动驾驶技术和汽车网联化的不断发展，汽车不仅对 PCB 用量大幅提升，对高端 PCB 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宅经济的崛起，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终端电子产品持续向轻薄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对印制电路板的“轻、薄、短、小”的要求不断提高，带动 HDI 板需求增长，预计未来 HDI 板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部分 Mini LED 产品采用 HDI 板，其精密度更高、更轻薄，具有更好的显示效果。随着 Mini LED 技术在液晶显示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Mini LED 背光模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将有效促进 Mini LED 板的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高端 PCB 产能难以满足智能手机、5G 通信、车用高端 PCB、消费电子的大量需求，制约了高端 PCB 产品的供

货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进行珠海景旺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以提升高端 PCB 产能，提高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配套精密化设备，满足 HDI 产品高工艺要求

当前电子产品不断向高速、高集成度的方向发展，要求电子产品的制造匹配相应的先进制程、智能化技术。为满足当前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高端汽车零部件对性能的要求，HDI 产品设计也逐渐向高精度度、高集成化方向发展，相应的布线密度逐步提高，孔间距不断缩小，生产过程中对钻孔、蚀刻等工艺环节的精度要求大幅提升。因此，HDI 产品加工过程中需要配套精密化设备以满足高水平工艺要求。

为保证 HDI 产品较高的成品率并满足高阶 HDI 高精密度要求，公司亟需购置一批精密化、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如高端钻机、电镀线、LDI 曝光机等，可有效提升高阶 HDI 板及 Anylayer HDI 板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使得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适应客户不断提高的质量要求和定制化的需求。

（三）巩固市场地位，实现高端 HDI 国产替代

公司凭借在精细化管理、工艺与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连续多年入选全球知名行业调研机构 N. T. Information 发布的世界 PCB 制造企业百强以及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中国 PCB 百强企业。根据 CPCA 发布的中国电子电路排行榜，公司 2021 年名列内资 PCB 企业排行榜第 3 位。根据 N. T. Information 发布的全球百强 PCB 制造商排名，2019 至 2021 年，公司名列全球百强 PCB 供应商第 20 名、21 名和 16 名。

目前全球 HDI 大厂多为外资厂商，高阶 HDI、Anylayer HDI（任意层互连）、SLP（Substrate-like PCB，即类载板）等细分市场更是由外资厂商主导。下游各领域发展迅速，尤其是中国自主电子品牌需求增加，HDI 板需求快速增长，国内面临 HDI 板产能不足的情况。为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升级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扩大公司 HDI 板的制造能力，生产应用于手机、消费电子、5G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Mini LED 等领域的 HDI 板，促使公司在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产品结构与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

提升，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PCB 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中国 PCB 行业产值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全球 PCB 市场容量巨大。根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21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804.4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3.4%，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026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1,015.59 亿美元。

中国 PCB 行业产值稳居全球第一，且仍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21 年，我国 PCB 行业产值达到 436.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6%，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产值的比重达到 54.22%，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2026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546.05 亿美元。

2、5G 通信设备、汽车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有望成为 PCB 行业新引擎

受益于 5G 商用，作为无线通信基础设施的基站将大规模建设，应用于 5G 网络的交换机、路由器、光传送网等通信设备对 PCB 的需求相应增加，通信 PCB 的产值、附加值将得到双项提升。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1-2026 年无线通信基础设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6%，2026 年为 42.42 亿美元。

5G 商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催生的计算和存储需求也会越来越旺盛。在通信代际更迭、数据流量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高速、大容量、高性能的服务器将不断发展，对高层数、高密度、高速 PCB 产品形成大量需求。

随着电动汽车普及率提高、汽车电子化程度加深、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的渗透率正在提高以及自动驾驶技术和汽车网联化的不断发展，车用 PCB 尤其是应用于车用智能化部件如毫米波雷达等的高端 PCB 需求量将提升。根据 Prismark 统计和预测，2021 年全球车用 PCB 产值规模 81.9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17.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

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拉动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增长。伴随全球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消费电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 Prismark 统计，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117.9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将达到 149.69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9%。

Mini LED 技术进一步提升了液晶显示技术水平，在宽色域、高对比度、亮度均匀度、超薄、高显色性、省电方面取得较大进步。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及预测，2020 年 Mini LED 背光液晶电视出货量为 640 万台，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200 万台，年平均增长率为 54%；随着 Mini LED 技术在液晶显示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Mini LED 背光模组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将有效促进 Mini LED 背光板的市场需求。

（二）公司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领域的研发、生产，已取得 235 项发明专利和 18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技术中心分别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于 2018 年获批组建广东省高可靠性汽车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参与制定了《印制电路用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等四项行业标准，通过了《刚挠结合板之内层表面等离子处理技术》等 20 项科技成果鉴定，公司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高性能金属基特种印制板、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等 19 项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对高性能产品的加工技术进行技术攻关。在 5G 基站高频高速混压板、汽车自动驾驶辅助系统 ADCU 板及毫米波雷达板、智能手机高阶 HDI 主板、HPC 高速线缆光模块板、Mini LED 等产品上实现了量产，同时在 AR/VR 任意阶 HDI 板、旗舰手机 mSAP 板、卫星通信高速板、400G 光模块板、高阶 HDI 结构 Interposer 板等技术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满足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

公司具有健全的研发体系，技术能力强，在智能手机、5G 通信、高端汽车

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已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向客户供应，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三）客户资源丰富奠定产能消化基础

公司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二十多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内的重要品牌之一，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优质客户认可度高。

我国通信领域的下游设备商在 5G 时代已经实现从跟随者到领先者的转变，这些设备厂商龙头更倾向于培育自己的供应链生态圈。通信设备 PCB 客户认证门槛高、周期长，涵盖了对供应商制程能力、品质、交期等要求。公司已通过大客户认证并已在华为、中兴等主要通信设备商的 PCB 采购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电子由于对安全性要求高，同样具有产品认证周期长、进入门槛高的特点，汽车 PCB 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海拉、科世达（Kostal）、德赛西威、法雷奥、安波福（Aptiv）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电子企业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抓住我国智能手机厂商快速崛起的机会，公司直接向维沃（vivo）、欧珀（OPPO）、荣耀等手机厂商供货，同时通过天马、欧菲光等客户的显示屏和触摸屏产品以及华勤、天珑移动等 ODM 厂商，配套应用于华为、中兴、联想、维沃（vivo）、欧珀（OPPO）等厂商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中。

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本项目目标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及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南水大道东南侧，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珠海景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由珠海景旺按计划进行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60 万平方米的 HDI 板（含 mSAP 技术）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4-39-03-083989）；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粤环审[2018]112号。

项目所用土地已由珠海景旺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2830号，土地面积为157,380.91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58,715.43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67,141.34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74,490.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083.37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	67,141.34	25.9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4,490.71	67.45%
2.1	生产及辅助设备	171,955.00	66.46%
2.2	网络与办公设备	2,535.71	0.98%
3	铺底流动资金	17,083.37	6.60%
4	投资合计	258,715.43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工程建设期4.5年，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已于2021年6月投产，于2024年第一季度全部建成，于2025年达产，本项目建设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进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前期设计	→					
建筑工程	→	→				
装修工程		→	→			
设备安装			→	→	→	→
试运行及投产			→	→	→	→

4、项目技术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PCB的生产制造，已拥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本项目方案为公司现有的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二）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15年，工程建设期4.5年，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已

于 2021 年 6 月投产，计划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全部建成，于 2025 年达产，预计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258,839.00 万元，利润总额（税前）47,607.07 万元；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258,839.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税前）44,270.11 万元。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值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58,839.00	达产后年均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44,270.11	达产后年均
3	内部收益率	15.34%	税前
4	内部收益率	13.70%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8.61	税前
6	投资回收期	8.99	税后

注：2024 年开始测算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8,715.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1,632.05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78,411.6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0,603.15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投资逐步完成，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固定资产规模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运营规模及经营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258,839.00 万元，带动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53,242.25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 27.15%。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258,839.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税前）44,270.11 万元。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会有所下降。随着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回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保荐书；
- 3、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资信评级报告；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座 19 楼

电 话：0755-83892180

传 真：0755-83893909

联 系 人：黄恬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电 话：0755-22662026

传 真：0755-22662111

联 系 人：王嘉、肖晴、张卫杰、汪学峰、冯舒婧、徐泰立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